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湛科〔2019〕62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湛江市工程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增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能力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现组织开展2019年继续开展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级工程中心”）认定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工程中心认定的主要范围

市级工程中心主要围绕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，依托市内行业、领域具有一定科技实力的科技企业、特别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。

二、申请认定市级工程中心的要求和条件

1. 依托的企业必须在湛江市内注册登记，依托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则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，并都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 依托单位需有较好的基础设施及实验条件。具备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，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200万元。

3. 依托企业需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企业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1500万元，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

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%，或不少于 70 万元；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建设的市级工程中心必须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。

4. 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的研究开发团队。要求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7 人，其中拥有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低于 20%。

5. 有自主知识产权。拥有 5 项以上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。

6. 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，内部机构设置合理，分工明确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、科技人员奖励、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认定市级工程中心由市科技局牵头，会同市发改局、工信局组织有关专家现场考察提出认定意见后，由市科技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三部门联合批准。

2. 申请认定市级工程中心常年受理，成熟一个，认定一个，由市科技局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受理。（联系人：陈秒东 3339533，18718218886）

3. 申报书可在湛江金科网（www.zjst.net）下载，申报书及附件等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七份，报送市科技局综合规划与社会发展科。

附件：1. 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申报书

2. 湛江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可行性报告（提纲）

